

证券代码：832844

证券简称：赛浪车联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《关于给予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1433号）、《关于给予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213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19年5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5月24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赛浪车联汽车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挂牌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55室。

刘顺钊，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时任董事长。

范敏，男，1972年2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/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 条、第6.2 条、第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（一）给予赛浪车联汽车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
（二）给予刘顺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
（三）对范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赛浪车联以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的《关于给予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），对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公司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履行自律监管义务起到了积极地警示作用。但公司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《自律监管措施》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，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关于给予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1433号）
- 二、《关于给予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2132号）

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